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临床检验中心国产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二：流式试剂项目及耗材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859.64万元，资产总额为1637.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项二：流式试剂项目及耗材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2837.4万元，资产总额为2794.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发致新（乌鲁木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名称，供应商须全部填报，不得缺项、漏项；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

2、《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厂家信息，落款供应商盖章即可。